

# 豫浙警方携手 助离散58年亲人团圆

**本报讯** 血脉亲情，是镌刻在骨子里的牵挂。对于卫滨区的全某来说，5月10日是他终生难忘的日子。从幼时隐约知晓自己被抱养的身世，到如今终于找到血脉至亲，这场跨越河南、浙江两省的漫漫寻亲路，在两地公安民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5月9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专门安排民警陪同全某千里奔赴浙江桐乡探亲。一路上，全某望着车窗外的风景，归心似箭。

5月10日上午，浙江桐乡的亲人早早守候在家门口，当全某的身影出现在村口时，哥哥许某与姐姐难掩激动，三人快步奔向彼此，紧紧抱在一起。

“回来了，回来就好……”哥哥许某一遍遍拍着弟弟的后背，眼泪止不住地流。姐姐赵某紧紧握着全某的手，嘴唇颤抖着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唯有泪水簌簌滑落。现场的民警、志愿者与围观的邻居无不动容，都悄悄红了眼眶。

没有华丽的布置，没有煽情的配乐，只有血脉相融的拥抱和抑制不住的哭声。这一抱，迟到了整整58年。认亲仪式简朴而庄重。事后，全某及家人分别向卫滨警方和当地寻亲志愿者代表赠送锦旗致谢。

认亲现场，全某紧紧握着民警程卫

东的手，几度哽咽：“程警官，要不是你一直坚持，我这辈子可能就找不到亲人了，你是我们家的大恩人！”

“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你们团圆了，我们比什么都开心。”程卫东说。

站在一旁的寻亲志愿者也被这一幕深深打动。“每帮一个家庭团圆，就觉得所有熬夜加班的辛苦都值得了。”志愿者代表蔡坤生说。

一场跨越58年的漫长等待，一段连接河南、浙江两省的骨肉亲情，在5月10日迎来了最温暖的结局。

据了解，2月8日，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民警程卫东在入户走访时得知，辖区居民全某于1968年被养母从上海附近抱养至新乡。全某向警方求助，希望找寻亲人。获悉情况后，警方迅速启动寻亲核查工作。

在程卫东与浙江警方和当地寻亲志愿者的不懈努力下，4月30日，经豫浙两地警方联合比对，DNA鉴定结果明确显示：全某与浙江桐乡的许先生确系同胞兄弟！整整58年的割舍与思念，终于在科学物证的佐证下尘埃落定，寻亲圆梦。

5月11日，卫滨警方还组织民警专程来到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龙亮团圆工作室”，向工作室徐明亮警



图为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民警陪同全某前往浙江桐乡探亲，家人喜迎亲人回家现场。

官为此次寻亲工作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同时参观学习了该工作室在助力失散家庭寻亲中的经验做法。

一次入户走访，揭开了尘封58年的身世之谜；一份初心坚守，串联起跨越千里的血脉亲情。从社区民警程卫东的执

着坚守，到浙江警方“龙亮团圆工作室”的专业赋能，再到两地公安机关的紧密协作，这场曲折漫长的寻亲之旅终于以团圆收尾，亦是全体参与人员辛勤付出最好的回馈。

(吕永强 文/图)

##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做实四项举措 推进刑事案件提速优办

**本报讯** 近年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刑事案件办理周期长、流程流转慢等堵点难点问题，以时效管理、优化流程、前端把关、协作配合四项硬核举措，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以检察履职跑出司法办案“加速度”。

在时效管理上，该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案件受理、分流、办理、审结全流程设置时限管控，建立“节点预警、到期提醒、超期通报”三级管控机制，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溯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拖延办案的人员严肃追究问责，以刚性约束压实办案责任，从源头防范案件积压滞后。

在流程优化上，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搭建“受理即甄别、甄别即分流、分流即办理”的高效运转体系。案管部门根据案件性质、情节、证据及认罪认罚情况精准分类，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同时整合内部办理环节，对程序性、事务性工作实行一次性审查、一次性汇报，有效减少重复核查与内部运转消耗，推动案件高速流转。

在前端把关上，坚持质效关口前移，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

公室，强化侦查活动监督与办案衔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型犯罪案件及民生重点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固定关键证据；与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即时性会商机制，明确取证方向与标准，推动证据一次性补充到位，从根本上减少程序空转。2025年，该院依法提前介入多起重点案件，与公安机关开展会商60余次，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10余条。

在协作配合上，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通道，同步督促做好矛盾化解、退赔退赃等工作，依法高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检律协作，由值班律师集中提供法律帮助，集中办理具结手续，实现各办案环节无缝衔接。精简内部文书审查流程，压缩内部流转耗时，以多方协同发力打通办案“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办案模式，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提升刑事办案质效，切实以高效能司法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复兴宇)

## 市公安局牧野分局东干道派出所 雷霆出击 破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近日，市公安局牧野分局东干道派出所聚焦民生关切，紧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侵权类案件，历经多日连续攻坚，成功抓获一名流窜多地作案的盗窃嫌疑人，串并破获民生盗窃案件10余起，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

4月下旬，东干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经营的饭店吧台抽屉里的现金被盗。接警后，派出所、刑侦大队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勘查、走访工作，细致提取痕迹物证，梳理案件线索。

经民警多方排查、精准研判，逐步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身份信息。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无固定住所，反侦查能力较强，短短半月内，便流窜至新乡、焦作等地多个区(县)，疯狂实施盗窃作案。面对复杂案情，办案民警中队长冰毫不松懈，持续深挖线索，精准掌握了李某的活动轨迹和藏身地点。

5月8日凌晨，为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牧野分局领导靠前指挥、统筹部署，细化抓捕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民警申家冰主动请缨，在刑侦大队的全力配合下，奔赴李某藏身地实施精准抓捕。办案民警克服夜间抓捕的诸多不便，凭借精准的信息研判和周密的部署安排，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当场抓获，现场查获部分涉案物品。

经一夜突审，犯罪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了其利用街边门店门锁不严、钻缝入室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了多起未被发现的盗窃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1.加固安防设施。经营门店应安装防盗门、卷帘门及质量过硬的锁具，有条件的可加装红外报警器、智能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覆盖收银台、出入口等关键区域，并定期检测设备运行状态。2.现金、贵重物品不过夜。每日营业结束后，请将现金、笔记本电脑、高档烟酒等贵重物品随身带走，切勿在店内存放大量现金及易变商品。3.及时报警、保护现场。一旦发现被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切勿随意翻动现场物品，等待警方到场勘查取证。(刘志强)

## 原阳警方速破系列 盗窃农用灌溉设施案

**本报讯** 春耕正当时，农田灌溉设施是保障群众农业生产的“生命线”。近日，原阳县齐街镇多名群众报警，称耕地内的灌溉设施接连被盗，直接影响春耕生产。原阳县公安局副局长艾茂森高度重视，立即指令刑警大队扫黑中队联合齐街派出所全力攻坚侦办，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案件发生在耕地内，嫌疑人专挑深夜无人时段作案，刻意规避监控，销毁痕迹，反侦查意识较强，给侦查工作带来较大难度。扫黑中队负责人毛绍鹏带领办案民警赵鸿飞、张伯迎迎难而上，围绕案发现场、作案轨迹、销赃渠道开展全面摸排，逐案梳理线索，逐村走访核查，经过连续奋战，精准锁定李某、刘某夫妻二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待抓捕时机成熟，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查，李某、刘某因外债压力萌生歹念，自2025年11月以来，驾车流窜至原阳县、封丘县、延津县三地，趁夜间疯狂作案50余起，专门盗窃水泵、灌溉线缆、闸刀电表等农用灌溉设施，共盗走水泵50余台、灌溉线缆数千米、闸刀电表20余台，涉案总价值约5万元。二人将赃物低价变卖，从中非法获利，严重扰乱春耕生产秩序，直接侵害农户切身利益。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跨区域实施系列盗窃农用灌溉设施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刘某已被原阳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追赃挽损、深挖余罪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警方提醒广大农户要加强田间灌溉设施看管防护，发现可疑人员或财物被盗第一时间报警。下一步，原阳县公安局将持续加大巡查防控与破案打击力度，以实际行动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张书才)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反诈、反诈意识，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民警走进街头巷尾开展反诈宣传，在向群众普及反诈知识的同时，将精心制作的印有反诈宣传标语的卡通钥匙扣送到群众手中。图为民警向群众普及反诈知识并送上反诈宣传礼品。单积盛 摄

##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走进张泗沟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传承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切实把法律服务送到基层群众家门口，5月8日，在母亲节来临之际，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国家级传统村落——拍石乡张泗沟村，开展“送法下乡润民心、检察护航母亲节”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暖意浸润乡村。

宣传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围绕民法典中婚姻家庭、赡养老人、邻里纠纷、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等群众关心关

注的热点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以理普法，为村民答疑解惑。

依托母亲节这一特殊节点，宣传干警积极弘扬孝老爱亲、崇德向善的优良家风，倡导村民自觉践行家庭美德，涵养优良家风，以家风文明助推乡村法治建设。

张泗沟村作为国家级传统村落，历史底蕴深厚、乡风民风淳朴。此次送法下乡活动将法治宣传与传统村落

保护、母亲节孝亲文化有机结合，既拉近了检察干警与群众的距离，又把优质、暖心的法律服务精准送到了群众身边。

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载体与形式，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心坎里，不断夯实乡村治理法治基础，用检察力量护航群众的幸福与安宁，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裴晓霞)

## 法治之光照亮征程

——新乡市“八五”普法成果展(十二)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凤泉区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五彩凤凰山，生态凤泉城”建设目标，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基层治理的基础性工作，创新载体、精准发力，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思想领航 法治信仰植根于心

凤泉区始终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做到“两个持续”。一是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加强深度学习，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2022年，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评选活动中，凤泉区荣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优秀奖3篇，并荣膺优秀组织奖。二是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喜迎二十大、送法进万家”活动；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深入各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法治副校长走进学校开展

“喜迎二十大、送法进校园”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多平台拓展宣传广度深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依托“平安凤泉”“法治凤泉”等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文章150余篇。

### 精准普法 法律法规直达末梢

聚焦重点内容与重点群体，创新普法模式，提升普法实效。围绕宪法、民法典等核心法律，常态化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节点，开展反诈、防范养老诈骗等专项宣传，印发专项方案守护老年群体“钱袋子”。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推动各项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借助国家宪法日、“夏日消费嘉年华”等节点，组织开展“软载体”激活普法“新动能”，让群众在艺术共鸣中感受法律对民生福祉的保障，真正实现法治理念“入脑入心”。2021年以来，凤泉区共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讲活动150余次，受教育人数达8万余人。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法润千企”暨“千所联千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为企业提

供精准普法和“法治体检”，共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深入“三个一批”企业开展助企法律服务300余次；围绕乡村振兴开展精准普法，耿黄镇大黄屯村创新“五个一”普法宣传模式——每日普法微广播、每周入户宣讲、每月法律服务开放日等，让法律走进田间地头。

强化源头教育，保护青少年重点群体。严格落实法治教育教材、教师、课时、经费“四到位”。全区中小学常态化开设宪法晨读、宪法主题班会，举行“开学法治第一课”、成人礼宪法宣誓仪式等活动；开展“喜迎二十大、法治进校园”专项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小学课堂。目前，全区26所中小学均配备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筑牢青少年法治意识防线。凤泉区人民法院“护苗行动”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案例库。

### 示范创建 法治品牌亮点纷呈

以创建促提升，打造基层治理标杆阵地。建成区法治主题公园，打造“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示范点，推动法治元素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形成“一村一品”文化集群。踮王坟乡五陵村获评省级“八五”普法示范点，其“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被省司法厅专题报道，并作为全省典型案例登上2024年省“宪法宣传周”展演舞台。

构建“三级联动+智慧服务”体系，投资30万元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实现法律咨询、援助办理“掌上办”，获评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百优典型。区、乡、村三级服务阵地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队伍实现“一村双覆盖”；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提供4000余人次线上法律服务，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评理说事”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普法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以来，全区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500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00余件，用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市普法办)

## 电动车未拔钥匙被盗 民警两小时速破挽损

**本报讯** 近日，家住新乡县小冀镇的魏某与家人专程来到小冀派出所，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破案神速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快速破获电动车被盗案件，及时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日前，小冀镇某广告公司员工魏某从镇区办完业务回到公司。因临近中午下班，魏某便将电动车停放在公司门口，未拔车钥匙就进了公司。约20分钟后，魏某出门发现电动车不见了，四处寻找未果后，立即拨打110报警。

12时10分，小冀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民警和子重、朱宏博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工作。通过调取周边商铺监控，民警发现，案发时段，一名戴口罩的中年男子在广告公司门口徘徊，先后靠近多辆停放的电动车四处观望，形迹可疑。约1分钟后，该男子见四周无人，骑上魏某的白色电动车，拧开钥匙后驶离现场。由于该男子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严实，周边群众均无法辨认其面貌特征。

鉴于案发时间较短，民警判断嫌疑人可能尚未走远，当即决定扩大搜索范围，沿线走访排查。经过细致工作，民警在案发地附近一家商铺的监控中再次捕捉到该男子的行踪。视频显示，该男子骑着一辆电动车在此处停下，锁好车后步行前往广告公司

方向。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在被盗电动车附近秘密蹲守、张网以待，另一路继续循线追踪。不久，一名体貌特征与监控中戴口罩嫌疑人高度吻合的男子进入人民视线，民警迅速上前盘问并将其控制。面对民警的询问，该男子百般狡辩，企图蒙混过关，均被民警逐一识破。在确凿证据面前，该男子最终如实供述了其盗窃广告公司门口电动车并藏匿于附近小区的违法行为。民警随即押解该男子前往被盗电动车藏匿地点，找到被盗电动车，并于当日按程序发还魏某。

几天后，魏某与家人专程来到小冀派出所，对民警快速出警、高效处置，不到两小时便将偷车贼抓获，及时为其挽回经济损失的履职行为表示衷心感谢。

目前，违法行为人韩某(男，46岁)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示：**请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停放电动车时，无论停车时间长短，离开车辆务必拔下车钥匙，及时锁好车头锁，有条件的可加装U型锁。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视频监控全覆盖区域。一旦发现车辆被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注意保护案发现场及周边线索，便于警方快速侦破案件。(单积盛)